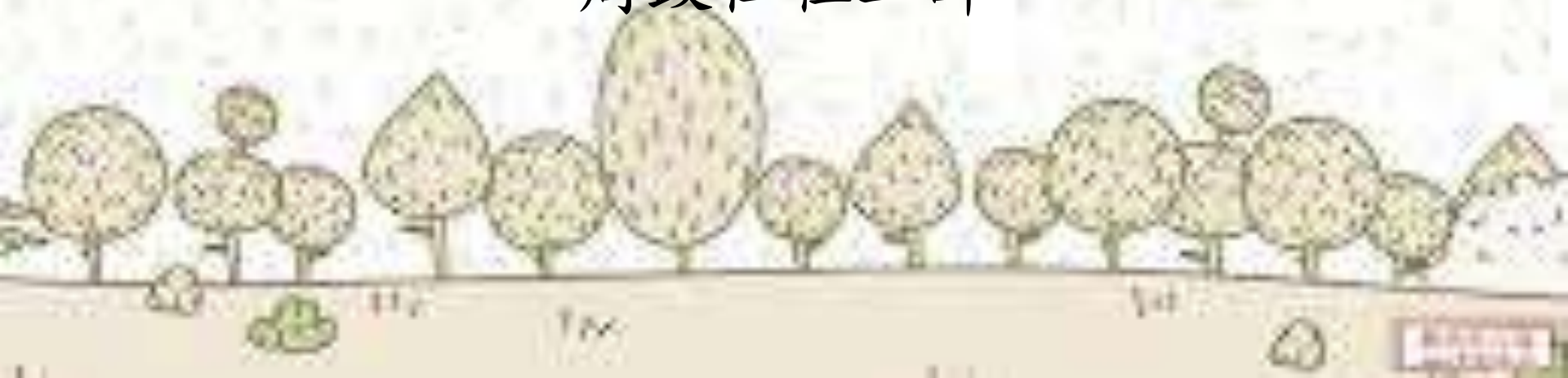


從性別平等到藥事服務的相遇 ：淺談「兩性」到「性別」

基隆長庚醫院
周政仁社工師



個人經歷

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

宏慈療養院精神科社工員

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- - 出院準備服務組社工師(5年)
- - 急診及器捐業務社工師(8年)
- - 志工督導業務社工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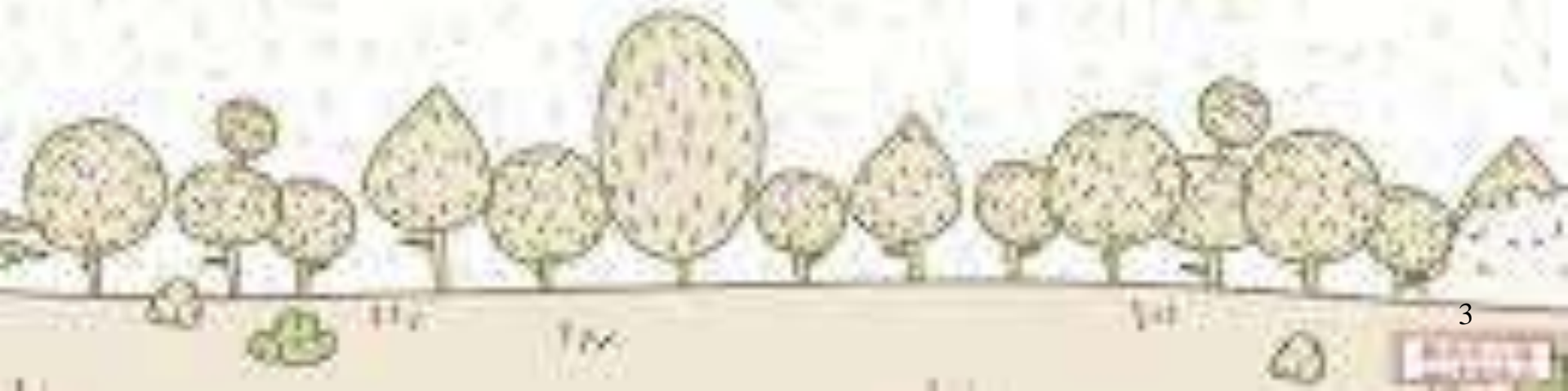
98年衛生署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「器官勸募有功人士」

101年內政部「全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有功人士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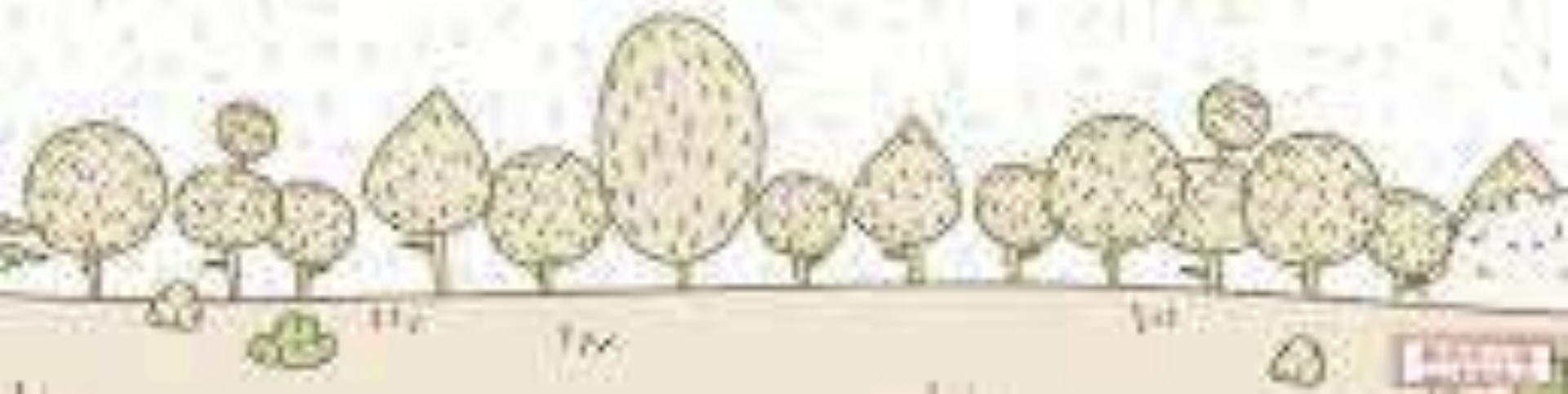
103年衛福部「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績優獎」

演講大綱

- 從兩性到性別
- 從性別到職場：性別工作平等法
- 在性別下的權力施展：性騷擾



關於兩性與性別



從「兩性」到「性別」

兩性關係

男女之間的交友、愛情、親密關係、分手、婚姻、家庭，使兩性之間相互尊重，達到兩性和諧。

性別關係

非侷限於男與女兩種生理性別，而是看見更多元的可能，例如：性傾向、性別氣質、階級、世代...等差異。

傳統男女印象

- 男生是勇敢的、強壯的、冷靜理性的、情感是深藏不露的、自制力強的、獨立的、並且不善於養育和照顧他人的
- 女生是害羞的、善於表達情感的、柔弱的、依賴的、被動的、有養育關懷照顧人的特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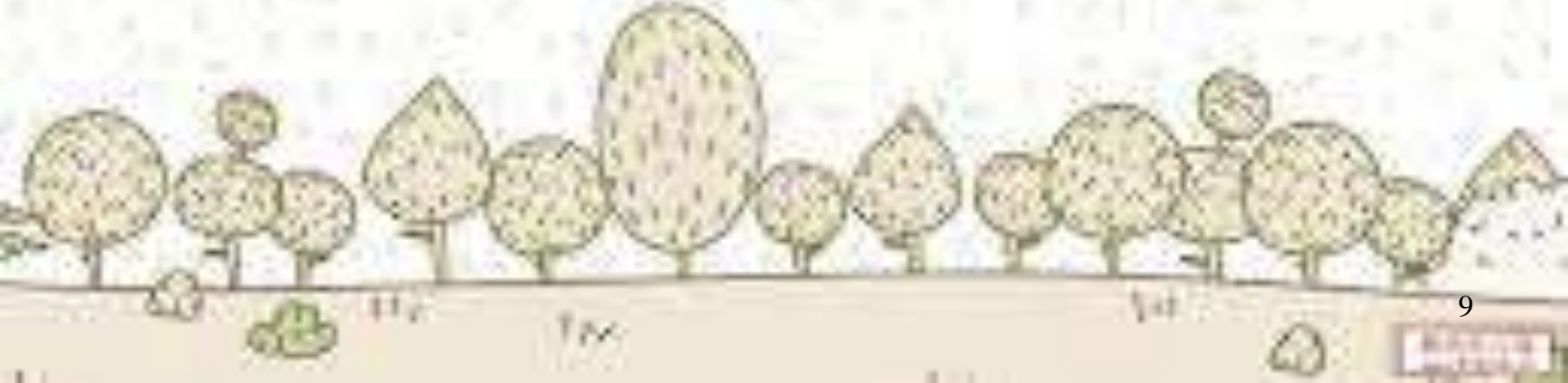
男女大不同？





但是，真的都這樣嗎？

- 男生一定要有「男生」的樣子，女生一定要有「女生」的樣子，這樣一定對嗎？
- 如果我不想要那樣，或者我兩個樣子都想要，可以嗎？





男女性別限制與性別意涵

- 身體語言是生理、心理，社會的
- 男人的身體是擴張、自由、宣示領域的
- 女人則自我保護、限制
- 什麼是男生的動作？
- 什麼是女生的動作？

從膝蓋寬度看男女

< > = 男人

> < = 女人

但，這是天生的嗎？ 還是...



哪一個才是真正的他或她？

一個女人對其丈夫可能是被動且順服

一個男人作丈夫或父親之時是相當獨霸且支配性強的

作為孩子的母親，卻是非常積極主動的

當面對他的老闆或是當他面對自己的父母，作為一個兒子之時，他卻又是相當順服的

沒有絕對，端視社會情境而定

傳統父權社會意識型態

- 男尊女卑
- 舉案齊眉
- 男人是天，女人是地
- 男主外，女主內，男人是主
- 女人為難女人，熬成婆後的媳婦

現況

升降梯效應

- 男性「玻璃手扶梯」VS女性「玻璃天花板」
- 當女性意識覺醒，為自己爭取權益
 - 挑釁的婊子
 - 欠揍的潑婦
 - 懂著要糖吃的福利依賴者
- 當施暴主體是男性時，凸顯其他如種族、族群、社經地位或女性行為等問題導向

兩性差異

倫理議題

男性：

依規則釐定關係；打
破規則即失去關係

女性：

在關係中建構規則；
不因規則被違反而否
定關係

權力行使

男性：

支配為其權力行使的
主要概念

女性：

擔心行使權力將造成
破壞關係的改變

凡事皆有可能

從小玩洋娃娃的吳季剛



景美女中拔河隊



檢視廣告影片

- 訴求嫁出去的女兒只能盡媳婦孝道的
- 購物頻道賣鍋具時說：「媽媽我告訴你..」
- 家人生病時，請假在家照顧的是？
- 下班穿制服煮飯、教孩子功課的是？
- 出外旅遊誰負責？
- 賣車買車的是？
- 消費額度大小
- 內外事務之分
- 體力與勞動



女性角色歷史脈絡

- 工業革命以前~自給自足，生產等同消費
- 工業革命之後~~家庭與工作場所脫離
- 男主外
 - 人脈與社會資源資訊→ 社會地位
經濟權、支配權、政治權
- 女主內
 - 無酬的照顧工作
 - 低薪(認其無須養家)+家務

新興的性別與家庭現象

- 個人主義高張，自由平等意識抬頭
- 浪漫愛情VS多了麵包與其他因素考量
- 雙薪家庭的增加，男女均在外工作，家事共座
- 女性自主經濟掌控權
- 離婚率增高，社會接受度也提高
- 子女生活品質，取決於收入較多的父親
- 所支付的費用

性別迷思

- 成年男性不結婚你怎麼想？
能幹、拼事業、有成就
- 成年女性不結婚你怎麼形容？
老處女？
不好相處的女強人？
一定哪裡有問題？(同性戀、有缺陷)
- 汙衊人的三字經內涵

女性角色

1

雙重角色

工作者
家務者

2

工作情況

在外工作(唯一有酬) 與家務勞動
照顧弱勢家人(老、幼、病、殘)

3

其他任務

情緒出口的垃圾桶
埋首家事以遺忘情緒或紓解壓力

性別與平等

- 「尊重」與「平等」不等於「一樣」
- 從「相同待遇」→「積極性的差別待遇」
- 不斷變化的社會情況，「平等」原則不斷地被反省與檢視，才能盡可能涵蓋社會中異質多元的聲音。

權力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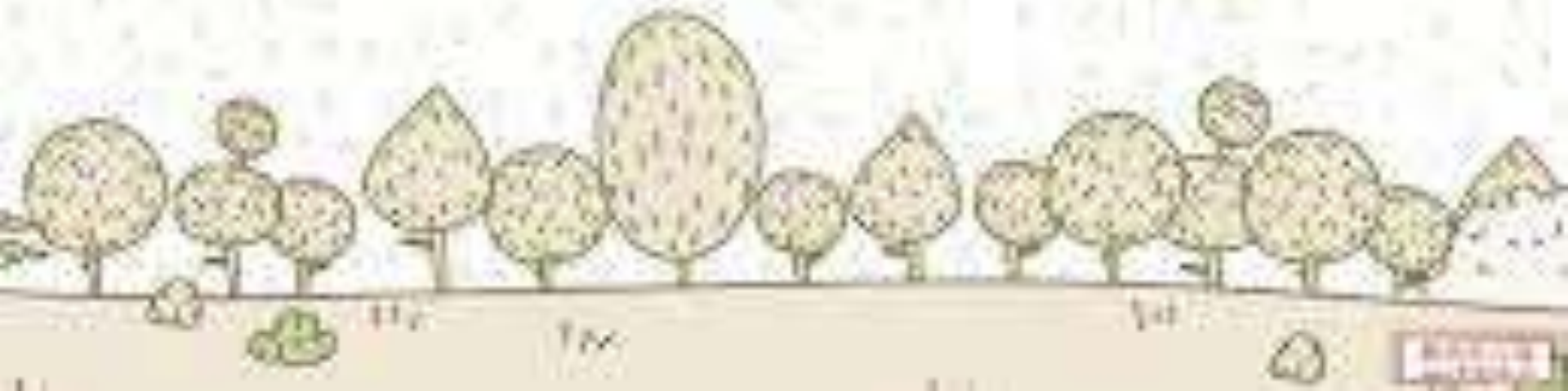
- 與夫家同住(行動受限)
- 操持家務(經濟資源受限)
- 受暴難以離開

宗教文化、社會學習影響、社會的譴責、施暴者威脅恐嚇、家人因素、社會孤立、害怕改變、想幫助施暴者、害怕面對孤獨、仍深愛對方或存一絲希望、受創的影響、工作難覓經濟無著、創傷後症狀(習得無助感或放棄)



影響抉擇

從性別到職場



聯合國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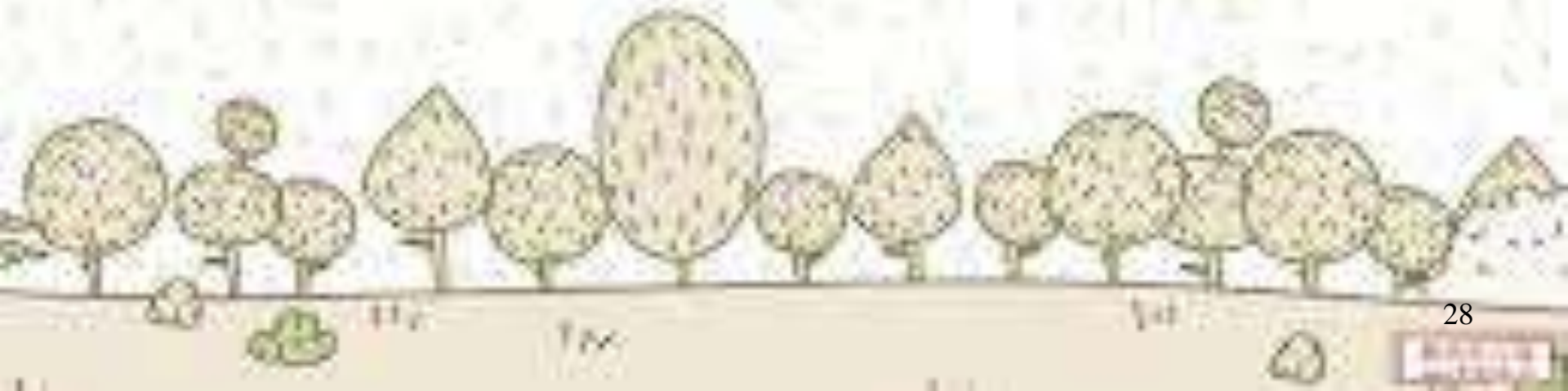
- 女性佔世界人口的1/2
- 女性做了2/3的工作
- 女性的收入只佔了10%
- 女性擁有的資產更只有1%
- 在「工作」上你看見什麼問題？

從居禮夫人效應談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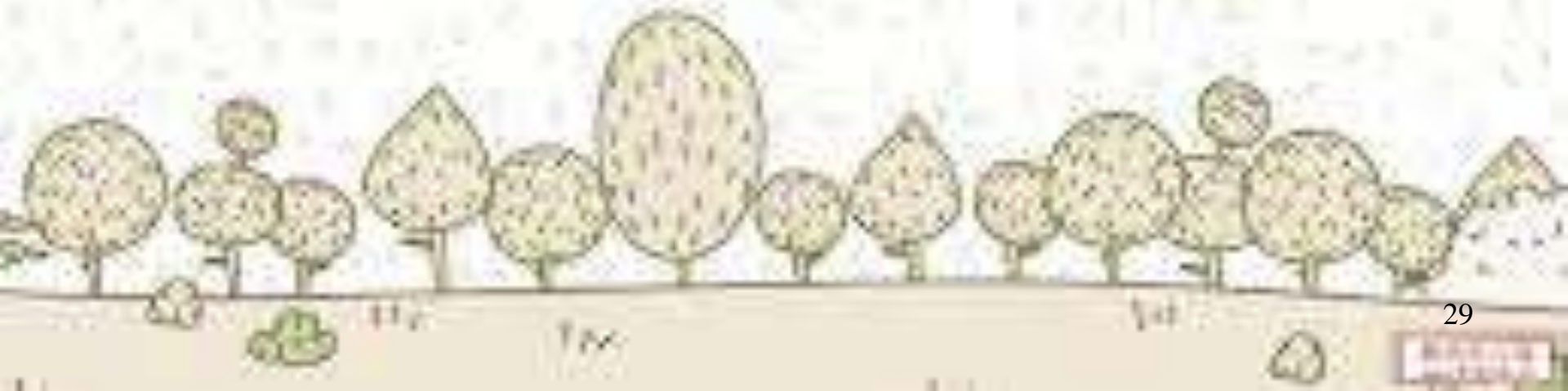
- 歷史上以男性為主的科學世界裡，居禮夫人的「非凡」成就顯得格外突出，使人們想到女性科學家，就會聯想到居禮夫人的成就，因此間接為其他女性科學家設下了高標準，形成性別不平等的雙重標準。美國學者Margaret-Rossiter稱居禮的成就對齊她在科學界的女性所帶來的影響為「居禮夫人效應」

何種性別適合何種工作

- 女生當老師最好？WHY？
- 男醫生，女護士V.S. 女醫生，男護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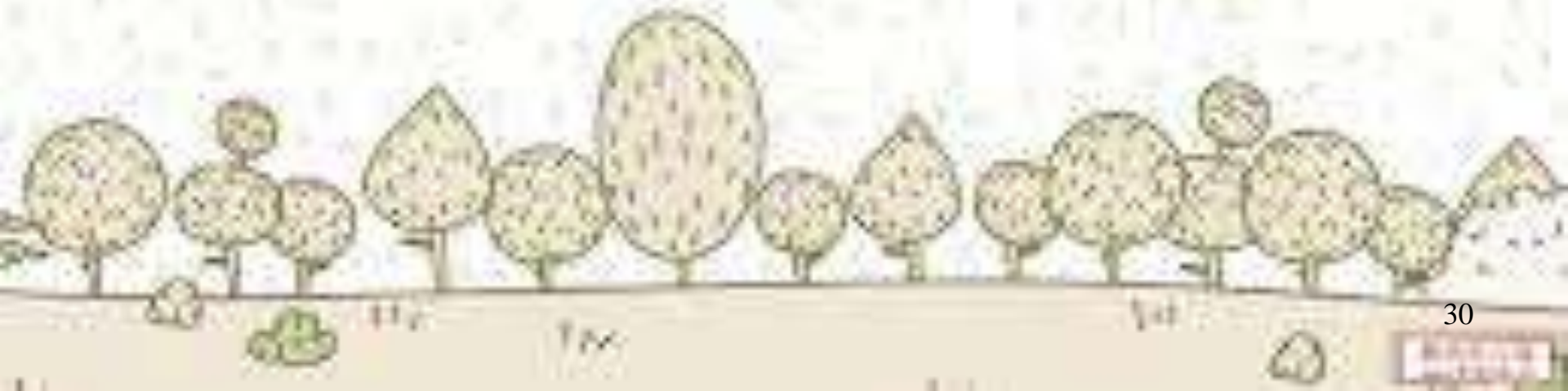


社會世界理論



男女不平衡的職場工作

- 以幼教工作為例
- 以醫護工作為例



女性在工作上常遭遇的問題

- 聘僱的雙重標準（性別限制、年齡）
- 面試時的性別歧視
- 同工不同酬
- 職場性騷擾
- 玻璃天花板（glass ceiling）
- 禁孕條款
- 工作與家庭間的「雙綁」

性別工作平等法(1)

- 前身是台灣於2002年1月16日公佈的《兩性工作平等法》，於2008年1月16日修正更名。總則中說明此法的目的為：「為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」。

性別歧視之禁止：

- 第10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應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，規避前項之規定。

性別工作平等法 (2)

- 性騷擾之防制

-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性別工作平等法 (3)

促進工作平等措施：

- 生理假
- 產假/陪產假
- 育嬰留職停薪
- 哺乳時間
- 有幼兒者可減少工時
- 家庭照顧假
- 托兒設施 (250人以上機構)

台灣「育嬰留職停薪」規定

- 根據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16條規定：
-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，另以法律定之。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（2007年12月修正通過）
- 簡言之：育嬰假最多可以請2年，前6個月可支領6成薪水。

性騷擾關鍵概念

- 不受歡迎，違反意願
-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
- 侵犯人身自由尊嚴、影響正常生活與工作表現

性騷擾迷思 (1)

責怪當事人

- 嘴巴說不要，身體倒是蠻誠實的。
- 她/他事隔多日才申訴，內情恐怕不單純
- 她/他是個好老師、好先生，怎可能騷擾別人？
- 當事人小題大作、或另有目的。例如會不會是誣告？為了報復或權力鬥爭？
- 男性都樂於被女性性騷擾。
- 她/他被性騷擾，怎麼還能笑？（能上學、吃得下飯？…）
- 她/他長得這麼「安全」，你相信她/他被騷擾嗎？
- 這是女生太過敏感？缺乏幽默感？
- 又沒少塊肉，有這麼嚴重嗎？

性騷擾迷思 (2)

為加害者脫罪

- 都是一時的衝動，例如喝了酒。
- 這是追求、挑逗、試探，怎算性騷擾？只是追求或示愛的方式不當，結婚了就好。
- 這是看得起你…摸一下有什麼了不起。
- 他/她對每個人都是這樣啦，是個性啦。
- 他/她是個好人，夫妻關係很好耶…
- 這是文化差異引起的。只是國際禮儀。
- 他/她們本來關係那麼好（好朋友、男女朋友、得力幫手），怎可能是性騷擾？

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？

- 就算是親如夫妻或情人，任何親密動作都需你情我願，否則不小心便會成為性騷擾或性侵害加害人。
- 檢視自己是否存在性騷擾迷思，迷思愈嚴重者，愈容易成為性騷擾加害人高危險群。應經常參與相關教育訓練、閱讀相關書籍，建立具有性別敏感度及尊重差異的態度。

如何制止性騷擾

如何制止性騷擾(個人層次)?

- 性別意識的覺醒
- 對性騷擾的本質(權力差異)，有正確的認知與敏銳的覺察，受到性騷擾不要因此感到羞恥，或者責怪自己，記住錯不在自己。
- 信心：對自己身體及感覺的直覺要有信心，身體是自己的，如果自己不願意的話，就出聲說「不」，不要忍下去。
- 互助：當別人遭逢性騷擾或性侵害時，盡量給予協助或關懷。

萬一不幸發生性騷擾

保護自己，善盡舉證責任

- 詳細紀錄事件發生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
- 試圖阻止性騷擾的所有嚐試
- 您曾經做了哪些抗議
- 您的感受
- 目擊者資料
- 現場證物(包括人證、物證)
- 錄音蒐證

可能會遇到的挫折

- 沒有直接證據
- 團體聲譽重於個人聲稱
- 保護男性的面子及養家的需要
- 官官相護？ 旁觀者各有立場？
- 淡化處理或折衷處理
- 相關行政人員不友善的態度
- 陰謀論

敬請指教

-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- 周政仁社工師
- ericcho9548@gmail.com
- ericcho@cgmh.org.tw
- 0937501578

